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清风开大

2024年第3期（总第16期）

兵团开放大学纪委办(监察处)主办

2024年9月25日

## 目 录

### 【政策解读】

党组织执行党纪失职的情形和处分规定·····2

### 【廉政文化】

荆山楚水 钟灵毓秀·····4

### 【以案说纪】

默许特定关系人收受他人财物怎样定性·····11

### 【廉政楷模】

做人民的一员 守一世清廉 一心为公罗荣桓·····20

### 【警示教育】

贵州医科大学原党委书记梁贵友被开除党籍和公职·····25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冼绍祥被开除党籍··26

## 政策解读

### 党组织执行党纪失职的情形和处分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了党组织执行党纪失职的四种情形，分别是：党员被立案审查期间，擅自批准其出差、出国（境）、辞职，或者对其交流、提拔职务、晋升职级、进一步使用、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党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有上述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实践中，有的党组织为规避党纪处分影响期内不得晋升职务等规定，

对被立案审查的党员在未作出处分决定前进行提拔或进一步使用，在干部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有的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给党纪处分的不处分，造成“带着党籍蹲监狱”现象；有的不落实处分决定，该降低工资待遇的不降低，使得处分决定“打白条”；有的对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不管不问，没有要求其定期上交思想汇报，也没有派人与其谈心交流，直接影响了期满后的处理。诸如此类行为，都属于执行党纪失职。

《条例》总则部分规定了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以及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相关要求。《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规定了党员被立案审查期间，党组织不得擅自批准的事项。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等关于受党纪处分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相关文件，对有关考核等次作了规定。党组织要认真落实这些规定，严格执行党的纪律，真正发挥党纪的刚性约束作用。（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廉政文化

## 荆山楚水 钟灵毓秀

荆州宛如江汉平原上一株古老的植物，自楚人“栽种”了它，业已生长了两千余年。这里盛产白花花的棉、水灵灵的稻、银亮亮的鱼；这里有过“筚路蓝缕”，有过“一鸣惊人”，承载着跌宕起伏的历史风云，滋养了荡气回肠的荆风楚韵。

### 巍巍城墙连接古今血脉

“地利西通蜀，天文北照秦，风烟含越鸟，舟楫控吴人。”荆州位于长江中游，因其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加之土地肥沃，物阜民丰，自古乃兵家必争之地。

作为春秋战国时楚国都城所在地、楚文化发祥地，荆州是国务院首批公布的 24 座历史文化名城之一，其文脉可与黄河流域中原文化相媲美。历代楚人“筚路蓝缕，以启山林”，极盛时“地方五千里，带甲百万，车千乘，骑万匹，粟支十年”。荆州博物馆中那些精妙绝伦的漆木器、丝织品、青铜器，等等，让泱泱大楚及其博大精深的文化不只是传说。

荆州古城是我国南方保存最为完好的一座古城，城垣长达 11.28 公里，城墙均高 8.83 米，设有瓮城、敌楼、战屋、炮台、藏兵洞等，防御体系完备，历来易守难攻，号称“铁打荆州”。全段布设 9 座门，仿佛 9 条时光通道，连接起荆州的古与今。

一处处承载着灿烂文化的遗存，见证了古城昔日的辉煌，更吸引着今

人的目光。

沿着马道登城时，依然能够看到被保护起来的文字砖，或记载着“荆州府委官百户张恩，督管荆州窑户乔应时造，万历十年六月初一日记”等信息，或仅有“鱼”“龙”“辰”等工匠字号，那是当时严格责任制的标志。数百年来，这些“活档案”忠实地守候在原地，等待一代又一代拜访者登临。

缓步走上荆州古城宾阳楼，耳畔传来悠悠不绝的吟咏之音。“长太息以掩涕兮，哀民生之多艰”“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楼下屈原广场有人在排练节目，一曲《离骚》，唱出坚贞高洁的独立人格、忧国忧民的爱国情怀。屈原在楚国民歌的基础上，创造出骚体诗歌楚辞，“书楚语、作楚声、纪楚地、名楚物”，对后世文学产生深远影响。

像屈原一样忠耿尽职、风骨伟岸的，还有唐代贤相、诗人张九龄。张九龄是韶州曲江（今广东韶关）人，世称“张曲江”，荆州是他为官的最后一站。当时他年近花甲，依然勤政为民、清正廉洁，常出城到乡间集镇踏访巡视，体察民间疾苦，最终病逝于荆州任上。为纪念这位廉吏，如今的荆州古城不仅保留有“曲江楼”，还有一条“曲江路”。

坚实脊梁如古城墙逶迤挺拔，清廉风度似长江水涤荡人心。

荆州古称江陵，因“地临江”“近州无高山，所有皆陵埠”而得名，李白“朝辞白帝彩云间，千里江陵一日还”中的江陵说的就是荆州。

作为长江中下游地区径流里程最长的城市，下辖行政区均分布于长江两岸，荆州肩负长江大保护重任。2018年4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从荆

州港码头登船考察长江时感慨说，“荆州很美，看起来很漂亮”，并嘱托“一定要给子孙后代留下一条清洁美丽的万里长江”。

近年来，荆州市努力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做好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绿色发展“三篇文章”。长江生态系统的旗舰物种江豚种群数量明显扩大，石首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麋鹿数量达3000余头，形成世界最大的野生麋鹿种群……这里自然风光、人文历史交相辉映，在徐徐清风的吹拂中，奏响时代乐章。

“九百里荆江，流光溢彩；三千年楚郢，钟灵毓秀。”伴随着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的深入推进，千年古城焕发出新活力、展现出新气象。

### 先贤廉吏挺起精神脊梁

翻开荆州历史，明代政治家、诗人杨溥几乎家喻户晓。历仕五朝，入阁二十二年，辅佐过三位皇帝，因清廉自重，杨溥被后人称为“雅操宰相”。

上世纪八十年代，考古人员发现了杨溥墓，打开后出乎所有人的预料，堂堂朝堂重臣，其身后事竟简陋如普通百姓。其实，仔细研读杨溥的清廉人生，便不会觉得奇怪了。

杨溥对自己和家人要求都极其严格。朝廷精减官员，官居首辅的杨溥率先垂范，将位居大理寺少卿的儿子杨旦“削职为民”，送其回乡务农，并写《遣子还里》诗：“拂拂西风吹绣鞍，送儿归去自心宽。菜根有味休嫌淡，茅屋无书可借观。朝夕旨甘勤养母，夏秋租税早输官。归家若问居官事，做到双台彻底寒”。他还写下家训《十嘱》，重点从待人接物、立

身持家等方面为杨氏后人树立标杆。

同样，因家风家教优良在史册上留下美名的还有荆州的“公安三袁”。

很早便从课本中得知，“公安三袁”人品、文品、官品俱佳，才德兼美。“公安三袁”即袁宗道、袁宏道、袁中道，是明代晚期荆州公安县的袁姓三兄弟。他们是如何走上成才之路，赢得良好口碑的呢？若要了解其中故事，可到公安三袁家规家风馆探寻。

搭轮渡走水路，领略着袁宗道诗中“人烟江水上，江上日生波”的意境，不一会儿便到达了目的地——公安三袁家规家风馆。

从馆内的文史资料中不难发现，三兄弟文名卓著，且两袖清风。袁宗道为官清廉，尽忠职守，“临事修谨，不失分寸”。袁宏道从严治吏，惩治贪腐，兴利除弊，任吴县县令时，他大力整顿吏治，推行省讼便民，尤其处理公案公允快速，办事之人往往只在县城吃一顿饭，事情就办结了。百姓称之为“升米公事”，时人感叹：“二百年来无此令矣！”袁中道历任国子博士、南京吏部郎中，官声清越。

三兄弟先后中进士，母亲要求他们脚穿草鞋回家报喜。旁人不解，已经当官了为何还要穿草鞋？其实，母亲是以此告诫儿子做人不能忘本，为官要守住本心，保持清廉本色。

袁氏先祖迁入公安后，垦荒种地，勤劳节俭，开创家业，制订《袁氏家教十则》《袁氏家戒十条》，从道德修养、行为法度、人生发展以及价值取向等方面对后人进行警戒和教育，指明了行事方向和标准。

照亮“三袁”文学之路、贯穿他们入仕生涯的家国情怀和节操风范，

来源于此。

为让家规家训走出古老谱册，在当下焕发生机，公安县纪委监委联合县文联精心打造了集“收藏陈列、研究展示、传播交流、教育警示”于一体的公安三袁家规家风馆，主要从袁氏家规家训、“三袁”文学艺术成就、历代名家评“三袁”、珍贵文献资料、影视宣传等方面深层次、多视角地传播弘扬优秀家风。

铁骨铮铮，一清如水。“四知太守”杨震、“千古名相”孙叔敖，等等，也都在荆州的历史舞台上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为后人留下了宝贵的精神遗产。

有人说，珍贵的廉洁文化资源不仅要守护，还要融入现代生活。近年来，荆州市纪委监委联合市委宣传部等部门，深入挖掘本地文化资源，因地制宜打造一批干部群众“生活圈”内的廉洁阵地，以十条“清廉荆州”主题教育精品线路串联起8个县市区的人、居、馆、苑、院、园，同步上线“清廉荆州——荆州廉洁文化阵地云地图”，由全市多个廉洁文化点位组成，包括廉政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红色研学基地等，分成廉政教育、清风传承、革命教育三大类，构筑起具有当地特色的“清廉文化版图”。

先贤廉吏的崇高品格、朴素情怀早已融入古城的角角落落，经过岁月洗礼，历久弥新。

### **英雄豪情激起凌云壮志**

作为湘鄂西苏区所在地、中国工农红军红二军团诞生地，荆州也是一



块红色沃土。这里曾有数万英雄儿女投身革命，为中华民族的独立和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建立了丰功伟绩。

在这片有着光荣革命传统、丰沃革命精神的土地上，作为湘鄂西革命根据地红色首府的监利周老嘴镇，是湘鄂西省委、省苏维埃政府成立的地方，更有其鲜明醒目的印记。

从荆州到监利的路上，当地友人递来一本《柳直荀传记》，引领我们去探寻一段可歌可泣的英雄故事。

来到周老嘴镇的柳直荀烈士纪念园，伫立园中静听，枪炮声似乎依然在耳畔回荡，随着讲解员的讲述，眼前仿佛浮现出血与火交织的革命岁月。

1912年，柳直荀在长沙求学期间结识了毛泽东，“身无半文、心忧天下”，他们一起畅谈治学之道，探讨救国救民的真理，结下了深厚友谊。

1930年4月，柳直荀受命到洪湖革命根据地工作，与贺龙、段德昌等并肩作战，共同创建苏区和红二军团。在担任红二军团政治部主任时，柳直荀为了鼓舞士气，写了一首《红军跑步歌》，号召广大指战员“向黑暗，猛攻击”“不贪生，死何惧”“洒热血，染红旗”。字字铿锵有力，句句掷地有声。

革命信仰坚如铁。柳直荀同李淑一结婚后，聚少离多，最后一次见面是1927年5月19日。分别时，柳直荀嘱咐妻子道：“一定要把咱们的孩子照顾好，革命终究要胜利的，等我回来！”为了这句“等我回来”，李淑一坚守一生。

她一边教书，为革命培养人才，一边劳动，拉扯一双儿女长大。李淑

一深信丈夫终会凯旋，但她不知道的是，分别后的第五年，柳直荀就在周老嘴惨遭敌人杀害。

一个是革命先驱，忠诚为党；一个是贤妻良母，忠贞不渝。夫妻情笃，堪称楷模。在纪念园中，再次品读毛泽东的《蝶恋花·答李淑一》，感慨万千。词中有对昔日革命战友柳直荀的深情怀念，也有对为中国革命取得胜利而流血牺牲的千千万万烈士的赞颂。周恩来说：“对我们的革命先烈寄予如此崇高的怀念之情，没有比这首词更深切、更激昂慷慨，因此也就更动人心弦的了。”

烈士精神必将永垂不朽！近年来，柳直荀烈士纪念园累计接待参观者近30万，花鼓戏《柳直荀》时时唱响“万里长空且为忠魂舞”……荆州人谨记柳直荀笔记本上写下的“在行动中去学习，在学习中去行动”，传承红色基因，组织拍摄了《身边的红色印记》系列宣传片，让革命文物“说话”，让历史资料“发声”，让苏区精神、洪湖精神绽放光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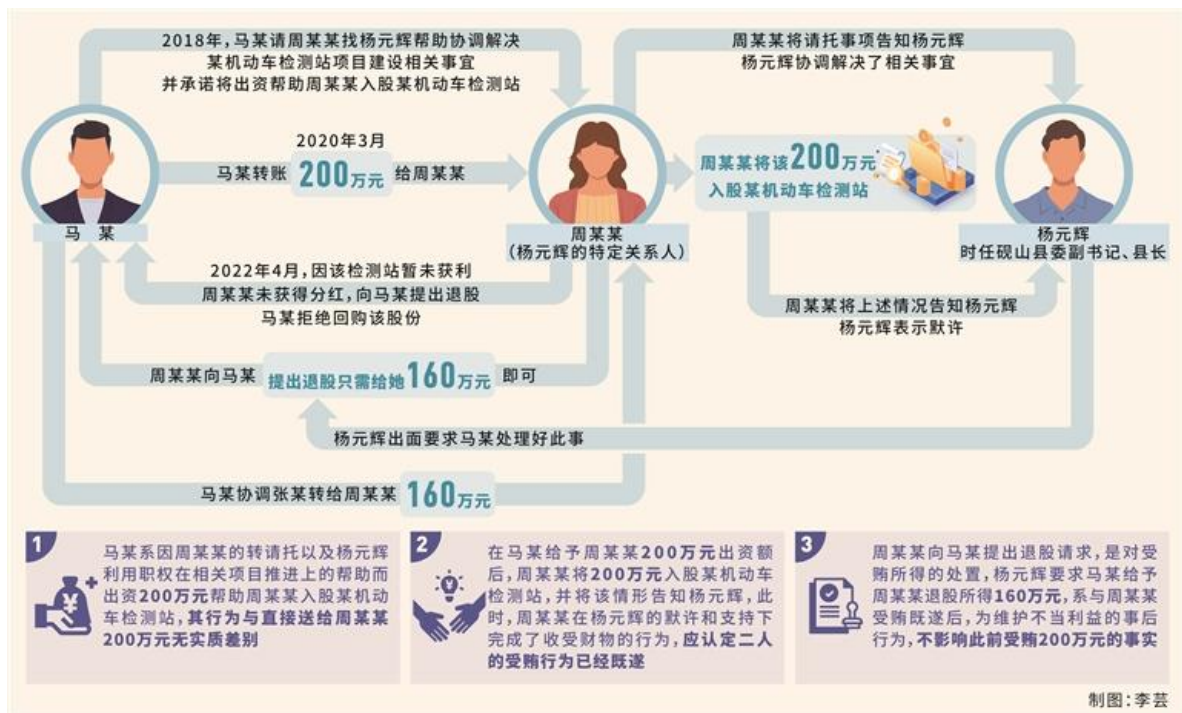
荆江两岸，八县市区，九座城门，十条廉线……一路行走一路思索，待整理好思绪，再次回望，这座古城已经告诉了我们中华文明数千年流变的信息，以及孕育其中的清风廉韵。

“暗淡了刀光剑影，远去了鼓角铮鸣。”那些载入史册的，必将铭刻在人们心底，流淌在滚滚江水之中，生生不息……（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以案说纪

## 默许特定关系人收受他人财物怎样定性

从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原县委副书记、县长杨元辉案说起



本案中，杨元辉利用职务便利为马某谋利，马某为杨元辉特定关系人周某某支付购房款，上述行为如何定性？周某某将马某请托事项转告杨元辉后，马某出资200万元帮助其入股某机动车检测站，之后周某某退股获得160万元，杨元辉与周某某是否构成共同受贿？受贿数额如何认定？特邀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予以解析。

### 特邀嘉宾：

范朝勇 文山州纪委监委第六审查调查室干部

张继盛 文山州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干部

韦元雄 麻栗坡县人民检察院一级检察官

熊富全 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一级法官

### **基本案情:**

杨元辉，男，1999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以下简称文山州）委副秘书长，文山州砚山县委副书记、县长等职。

受贿罪。2017年至2023年期间，杨元辉利用担任砚山县委副书记、县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其特定关系人周某某（另案处理）收受他人财物共计542.6万元。

其中，2017年年底，周某某向杨元辉提出想购买一套房产，杨元辉遂联系甲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某，告知其周某某的购房需求。之后，周某某选中甲公司开发的一套房产。马某为了讨好杨元辉，转账100万元给周某某，让周某某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其间，杨元辉利用职务便利为甲公司在工程款拨付等方面提供帮助。2019年7月，马某安排装修公司为周某某认购的房产进行装修，费用110.6万元由马某支付。2020年1月，马某再次安排转账110万元给周某某，让周某某用来支付尾款。周某某将收到马某210万元以及马某为其装修房屋的事情告知杨元辉，杨元辉予以默许。

2018年，马某因某机动车检测站项目建设一直未能有效推进，请周某某找杨元辉帮助协调解决，并承诺将出资帮助周某某入股某机动车检测站（该检测站由老板张某全额出资，马某不占有股份，仅提供场地收取租金），周某某遂将请托事项告知杨元辉，杨元辉协调解决了相关事宜，该

项目得以顺利推进。2020年3月，马某转账200万元给周某某，周某某将该200万元转入张某账户，完成了形式上的入股，周某某未实际参与该检测站的经营管理。周某某将上述情况告知杨元辉，杨元辉表示默许。2022年4月，因该检测站暂未获利，周某某未获得分红，且需要资金周转，向马某提出退股并要回该200万元，马某以检测站未获利拒绝回购该股份，多次协调后周某某向马某提出退股只需给她160万元即可，马某表示还需再考虑，周某某向杨元辉说明马某不同意退股，杨元辉出面要求马某处理好此事，马某协调张某转给周某某160万元。

#### **查处过程：**

**【立案审查调查】**2023年2月20日，文山州纪委监委对杨元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2023年10月9日，经云南省监委批准，对其采取留置措施。

**【移送审查起诉】**2024年1月8日，文山州监委将杨元辉涉嫌受贿罪一案移送文山州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4年2月26日，文山州人民检察院将该案指定麻栗坡县人民检察院办理。

**【党纪政务处分】**2024年1月21日，经文山州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文山州委批准，决定给予杨元辉开除党籍处分；由文山州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

**【提起公诉】**2024年4月10日，麻栗坡县人民检察院以杨元辉涉嫌受贿罪向麻栗坡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一审判决】**2024年5月7日，麻栗坡县人民法院判决杨元辉犯受

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七个月，并处罚金 60 万元。判决现已生效。

1.杨元辉利用职务便利为马某谋利，马某为杨元辉特定关系人周某某支付购房款，上述行为如何定性？

范朝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受贿罪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该罪本质上系权钱交易，侵犯的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根据“两高”《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授意请托人以本意见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的，以受贿论处”。“本意见所称‘特定关系人’，是指与国家工作人员有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周某某系杨元辉特定关系人，杨元辉利用职务便利为马某谋取利益，马某则为周某某支付购房款，杨元辉对此明知并默许。根据“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规定，特定关系人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国家工作人员知道后未退还或者上交的，应当认定国家工作人员具有受贿故意。综上，杨元辉具有明显受贿故意，虽然其本人未获得实际利益，但并不影响构成受贿犯罪。

张继盛：根据“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贿赂犯罪中的“财物”，包括货币、物品和财产性利益。财产性利益包括可以折算为货币的物质利益如房屋装修、债务免除等，以及需要支付货币的其他利益如会员服务、旅游等。后者的犯罪

数额，以实际支付或者应当支付的数额计算。本案中，周某某选定房屋后，马某向周某某两次转账共计 210 万元作为购房款，周某某收到后支付了购房款，马某又安排他人将房屋装修，装修费用共计 110.6 万元，周某某在房屋装修好后已实际搬迁入住，同时，周某某将收到购房款和接受马某装修的事情告知杨元辉，杨元辉予以默许。综上，马某给予周某某的购房款 210 万元以及装修款 110.6 万元共计 320.6 万元均应计入杨元辉的受贿数额。

2.周某某将马某请托事项转告杨元辉后，马某出资 200 万元帮助其入股某机动车检测站，之后周某某退股获得 160 万元，杨元辉与周某某是否构成共同受贿？受贿数额如何认定？

韦元雄：根据“两高”《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授意请托人以本意见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的，以受贿论处。特定关系人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共同实施前款行为的，对特定关系人以受贿罪的共犯论处”。本案中，杨元辉与周某某构成受贿罪共犯，且不宜区分主从犯，理由如下：

第一，周某某系杨元辉的特定关系人，其接受请托人的请托，并将请托事项转请托给杨元辉，杨元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默许周某某收受请托人所送财物，二人的行为侵犯了公职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在某机动车检测站项目建设过程中，周某某明确向杨元辉转达马某请托，并告知其马某承诺会出资帮助其入股某机动车检测站，杨元辉明

知该情况，仍利用职务便利积极为马某“站台”，促成项目建设，事后周某某告知杨元辉收受马某 200 万元出资款并投入某机动车检测站，杨元辉知道后仍予以默许，此后，为了及时将股份变现还出面要求马某尽快结清账目。由此可见，杨元辉与周某某具有共同受贿的通谋，周某某在“台前”收钱，杨元辉则在“幕后”利用职务便利为请托人谋利，对于周某某收受财物的行为明知且未予制止，二人构成共同受贿。

第二，杨元辉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周某某作为杨元辉的特定关系人，是否区分主从犯，关键看二人在受贿活动中的参与程度。根据在案证据，杨元辉与周某某的关系较为稳定，周某某长期成为请托人与杨元辉之间沟通的重要桥梁，二人对请托人的请托事项有密切的意思联络，杨元辉积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利，周某某可以独立收取并支配贿赂款，杨元辉对收取的贿赂款知情并予以默许，二人的行为均积极主动促成受贿行为的实现。据此，杨元辉与周某某在本案共同受贿中作用相当，不宜区分主从犯。

范朝勇：本案中，根据周某某供述，马某因砚山县某机动车检测站项目建设一直未能推进找到她，请她向杨元辉协调，并承诺会出资帮其入股某机动车检测站。之后，周某某收取马某 200 万元出资额，再将该 200 万元转到张某账户，完成了形式上的入股即“合作”投资。2022 年，周某某向马某提出退股事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杨元辉出面要求马某处理好此事，马某协调张某转账 160 万元给周某某。根据马某证言，其为周某某出资的 200 万元，实际上就是为了感谢杨元辉在某机动车检测站项目上



的协调帮助而给予的好处费。之后，周某某在向其提出退股并要回该 200 万元时，因检测站项目尚未获利，拒绝了周某某的要求。周某某又提出只需 160 万元即可，马某仍在考虑如何处理，此时，杨元辉打电话要求其与周某某结清账目，基于杨元辉的职权影响，遂安排他人转账 160 万元给周某某。

第一，根据“两高”《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由请托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他“合作”投资的，以受贿论处。受贿数额为请托人给国家工作人员的出资额。根据张某、马某证言，该机动车检测站系由张某全额出资，马某仅负责提供场地供该检测站运营，每年收取租金，在该检测站中不占有股份，也不具有经营管理权，马某之所以承诺出资 200 万元为周某某入股该检测站，实质上是对周某某进行利益捆绑，希望周某某通过杨元辉为其谋取利益，不存在向周某某输送干股的情形。马某系因周某某的转请托以及杨元辉利用职权在相关项目推进上的帮助协调而出资 200 万元帮助周某某入股某机动车检测站，其行为与直接送给周某某 200 万元无实质差别。周某某作为杨元辉的特定关系人，利用杨元辉的职务便利为马某谋利，并收受马某以出资为名所送 200 万元好处费，杨元辉对此知情且不予制止，构成受贿罪共犯。

第二，杨元辉的受贿数额应认定为马某给予周某某的出资额 200 万元。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有观点认为杨元辉的受贿数额为周某某退股时获得的 160 万元，我们经讨论后未采纳该观点。本案中，杨元辉接受周某某的转

请托,利用职务便利帮助马某谋利。在马某给予周某某 200 万元出资额后,周某某将 200 万元入股某机动车检测站,并将该情形告知杨元辉,此时,周某某在杨元辉的默许和支持下完成了收受财物的行为,应认定二人的受贿行为已经既遂。周某某本想通过投资入股某机动车检测站再获得分红,但因该检测站未获利润没有分红,之后,周某某向马某提出退股请求,这实质是对受贿所得的处置,虽然之后因马某不同意回购该股份,杨元辉利用职权要求马某处理,马某协调张某转给周某某 160 万元,该行为系两人共同受贿既遂后,为维护不当利益的事后行为,不影响双方此前受贿 200 万元的事实,因此不应将周某某未获得的 40 万元认定为受贿未遂。

3.杨元辉在庭审过程中对指控的犯罪事实不予认可,但在庭审后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是否可以from宽处罚?

熊富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适用于侦查、起诉、审判各个阶段。杨元辉到案后积极配合组织审查调查,如实供述自己的受贿罪行,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可以依法从宽处罚。

本案中,虽然杨元辉庭审中对指控的犯罪事实不予认可,庭审后又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并经庭审质证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

理。因此，在审判阶段，被告人反悔后可以在充分了解享有权利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法律后果的基础上重新认罪认罚，从而继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也可以因反悔而不认罪认罚，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但认罪认罚案件中对于从宽幅度的把握在刑罚评价上要有所区分，如主动认罪优于被动认罪，早认罪优于晚认罪，彻底认罪优于不彻底认罪，稳定认罪优于不稳定认罪。根据杨元辉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结合认罪悔罪表现等实际情况，在对本案事实、证据、适用法律和量刑进行全面审核把关后，结合上述情节对杨元辉从宽处罚。

杨元辉作为国家工作人员，接受他人请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与特定关系人周某某共同收受他人财物 540.6 万元，个人收受他人财物 2 万元，共计 542.6 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杨元辉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积极退赃，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可以依法从宽处罚。公诉机关建议判处杨元辉有期徒刑十年七个月，并处罚金 60 万元。法院综合考量杨元辉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认罪悔罪表现等实际情况，认为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并无不当，予以采纳。此外，2024 年 5 月，周某某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60 万元。判决现已生效。（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廉洁楷模

### 做人民的一员 守一世清廉 一心为公罗荣桓

罗荣桓是新中国开国元帅之一。他一生恪尽职守，原则性强，对党忠诚。他戎马半生，始终清廉自守，弥留之际仍嘱咐家人严于律己，深受后人敬仰。他艰苦朴素、严于律己、一心为公的崇高品质，值得后人学习。

#### 生活上一贯简朴

1930年8月，罗荣桓担任红军第4军军委书记兼政治委员。作为红军高级干部，他从来不搞特殊化，总是和战士们一起，风雨同行。在革命战争年代，他和普通战士一样吃用老墙土熬出来的硝盐，穿补丁连片的旧军衣，晚上睡草堆、睡门板。行军途中，他的战马不是驮伤员，就是背着战士们的枪和背包。长年累月的奔袭作战，居无定所，罗荣桓的身体落下了疾病。

1946年，组织上安排罗荣桓到苏联就医，并为他配置了一笔生活和医疗费。然而，这笔钱他没有用到自己的身上。那时，有很多在苏联学习的中国同志，罗荣桓拿出部分钱，给他们添置了一些衣物和学习用品，鼓励他们尽快学好知识，回国为革命做出贡献。剩下的钱，他分文未动，回国后全部交给财务部门。

1947年7月，罗荣桓身体有所好转，从莫斯科回到哈尔滨，全家被安排住在市区一处宽敞的独立庭院里，设有会客厅、洗漱间等，设施齐全。但罗荣桓不太习惯，因为这与他一贯简朴的生活方式不符。他多次向有关

部门提出将这处庭院挪作公用，自己另找一处房子住。他说：“生活不要特殊化，一味追求舒适的生活，讲究吃穿，贪图享受，就要变坏的。”

罗荣桓在长期的革命生涯中积劳成疾，身患重病，但他从不因为身体不好而要求什么特殊照顾。一次，他住院后回到家里，发现多了四张靠背椅，就问秘书这是哪来的，秘书回答是总后勤部送来的。他马上问给钱了吗？得知没有付钱，立即要秘书把椅子退回去。秘书解释说，总后勤部的首长让他办完公靠着休息休息。罗荣桓说：“乱弹琴，我一个人害病，用得着四张椅子吗？”看到秘书很为难，他最后稍为妥协了：“不退也成，一定要照原价给钱，用我的薪金。”照价付款后，这几张靠背椅才留了下来。

### 始终与群众在一起

工作中，罗荣桓始终坚守在革命的最前线。而在生活中，他始终把自己看成是人民中的一员，与群众在一起。

罗荣桓的儿子罗东进是在1939年八路军115师从山西向山东挺进时出生的。到了山东后，罗荣桓忙于战事，便将儿子送到老乡家寄养，直到孩子5岁，山东抗日形势好转时，才将他接回身边。

有一次，部队打了胜仗，罗东进捡到了日军的一个破防毒面具戴在头上，跑到街上又蹦又喊，把老乡家的孩子全都吓哭了。罗荣桓听闻此事后来到儿子面前，严肃批评他说：“你到老乡家的时候，路都不会走，是老乡用高粱煎饼把你养大的，老乡待你像亲生儿女一样。可是你刚从老乡家里回来就忘了本！”说完，让年幼的罗东进自我反省。严厉的批评让罗

东进认识到了这次行为的严重性，明白了父亲讲的道理，感到十分羞愧。事情过去几十年后，他说：“这件小事，给我留下了终身难忘的印象，它告诉我一条最普通也是最根本的道理：要爱护人民，永不忘本。”

新中国成立后，总有同事、故友、群众来看望罗荣桓。罗荣桓生怕跟群众疏远，总是教育家人和工作人员，要热情接待每一位来访者，千万不能怠慢。只要有人来电话，他就要妻子林月琴或秘书去门口等，还经常嘱咐传达室的同志及时让来访的人到家里休息。一次，有位同志电话要见罗荣桓，林月琴看天晚了，怕影响丈夫休息，就让那位同志明天来。第二天早晨，林月琴将此事告诉了罗荣桓，罗荣桓说：“这样不好，过去在山沟打游击，什么时候要见就什么时候见，现在有病就不能见了么？人家来看我，能谈多少就谈多少，不能谈看看也好嘛。”还有一次，罗荣桓家乡一位当过长工的老人来北京，他把老人请到家里，亲自招待，陪老人吃饭，给老人讲国家建设情况。

罗荣桓对身边的工作人员也十分亲切，总是喜欢和他们聊聊家常，相处得就如家人一般。他关照秘书的学习和休息，常常自己签收文件。政治学院的花工老张，每年都要到罗荣桓家里帮助整理花木。每次去，罗荣桓总会留他吃饭，林月琴则会给他送烟倒茶。老张回忆起这一幕幕，感动地说：“这样的高级首长对我们工人如此亲切关怀，这在旧社会是做梦也想不到啊！”

从解放战争时期就为罗荣桓开车的司机老牟回忆说，罗荣桓对同志不仅是关心，而且尊重，他认为革命工作没有高低贵贱之分。后勤人员在工

作中有缺点，罗荣桓也从不挑剔，更不会训斥。有一次，罗荣桓去人民大会堂开会，老牟以为会议要开很长时间，将罗荣桓送到后便离开出去参观了。谁知会议很快开完了，罗荣桓走出会场找不到车子，等了半个小时后，老牟才回来。正当老牟为自己的失职而深感不安时，罗荣桓只问他到哪里去了，参观得怎么样，别的什么也没有说。

1962年，罗荣桓的病情已经十分严重了，但他总是默默忍受病痛折磨，尽量不麻烦医务人员，很少按响床头的电铃进行呼叫。一到晚间，他就让医务人员去休息。

### 留给子女的精神遗产

生活中的罗荣桓爱读书，喜书法，不抽烟，也不喝酒。他常常通过生活中的一些小事来告诫子女，教育他们“不能忘本，不要成为八旗子弟，不要躺在父母的功劳簿上，靠自己”。

罗荣桓的大女儿罗玉英早年一直留在湖南老家，20多年没有见过父亲。1949年年底，罗玉英给父亲写了一封信，要求去北京看他。罗荣桓从女儿的信中看到了一些旧的思想，认为爸爸当了大官，她可以进京享福。他拿起笔来，给女儿写道：“女儿，你爸爸廿余年来，是在为人民服务，已成终身职业，而不会如你所想的，是在作官，更没有财可发。你爸爸的生活，除享受国家规定之待遇外，一无私有。你弟妹们的上学，是由国家直接供给，不要我负担……不能对我有其他任何依靠。”罗荣桓的言行对女儿的思想触动很大。后来，罗玉英毕业后到了基层农场锻炼，进步很快。

1959年，罗东进考入了哈尔滨军事工程学院，学习导弹工程专业。临行前，罗荣桓嘱咐儿子：“爸爸妈妈很为你高兴，希望你在学校接受正规的军事科学技术教育，在政治上更快地进步，将来为我们的国防建设做一点贡献，为人民做一点有益的事，而绝不是要你当什么官，出来摆威风。你们决不能做八旗子弟，躺在父辈的功劳簿上，不思进取，不学无术，整天就知道提笼架鸟，专横跋扈。”罗东进从哈军工毕业后，先后在航天工业部、军委炮兵和二炮搞技术工作，成了我军最早从事自动化指挥系统研究的专家之一。

1963年12月16日，罗荣桓因病去世。弥留之际，他交代子女：“我没有遗产留给你们，没有什么可以分给你们的。你们从我手里继承的，只有党的事业，其他什么也没有。爸爸就留一句话：坚信共产主义这一伟大真理，永远干革命。”罗荣桓的一言一行如春风化雨，无声地浸润着孩子们的成长。后来子女们没有辜负他的期望和教育，继承了他的优良作风。

（张文良 作者单位：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 警示教育

### 贵州医科大学原党委书记梁贵友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经贵州省委批准，贵州省纪委监委对贵州医科大学原党委书记梁贵友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梁贵友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违反生活纪律；丧失纪法底线，靠医吃医，将公权力异化为谋取私利的工具，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销售药品、医疗设备和耗材等方面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梁贵友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廉洁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贵州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贵州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梁贵友开除党籍处分；由贵州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全国第二十次党代会代表、贵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鉴于梁贵友系中共贵州省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对其党纪处分决定待召开省纪委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贵州省纪委监委）

##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洗绍祥 被开除党籍

经广东省委批准,广东省纪委监委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洗绍祥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洗绍祥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消费卡,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活动安排;违背组织原则,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为他人谋利并收受财物;贪欲膨胀,以权谋私,利用职务便利为他在药品、医疗设备销售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洗绍祥严重违反党的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广东省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广东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洗绍祥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相应的退休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广东省纪委监委)

---

**呈报：校党委委员、校纪委委员**

**发至：民族师范学校党委，各院、处（室）党支部**